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长荣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899,345,449.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银华长荣混合 A	银华长荣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11855	0209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780,666,168.85 份	118,679,280.4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根据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精神，确定可投资的行业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来看将以权益性资产为主要配置，同时结合资金面情况、市场情绪面因素，适当进行短期的战术避险选择。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选择细分行业及“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公司。在选择细分行业的时候，遵循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精神，选择国家明确支持的细分行业。在这些细分行业中，针对每一个公司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公司进行研究，从定性的角度分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公司的产品的竞争力、管理层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经营机制、销售模式等方面是否能构建宽广的“护城河”；从定量的角度分析公司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估值水平等指标是否达到标准。综合来看，具有持续性核心竞争力，并且在财务质量和价值方面达到要求的公司进入本基金的基础股票组合。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张姗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400-61-95555
传真		(010) 58163027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73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4 年 3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银华长荣混合 A	银华长荣混合 C	银华长荣混合 A	银华长荣混合 C	银华长荣混合 A	银华长荣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570,455.28	11,107,707.62	-10,107,633.66	-	-110,008,495.40	-
本期利润	160,015,484.16	4,845,307.27	23,102,186.78	-	-125,037,300.14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76	0.0319	0.0211	-	-0.0961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59%	3.23%	2.47%	-	-11.04%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56%	12.96%	2.36%	-	-9.92%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3,719,263.70	-10,067,688.41	-168,051,466.54	-	-193,752,477.86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16	-0.0848	-0.1702	-	-0.1612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5,938,103.36	120,593,241.98	849,354,509.99	-	1,009,868,162.3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6	1.0161	0.8600	-	0.8402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6%	12.96%	-14.00%	-	-15.9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 2024 年 03 月 13 起增设 C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长荣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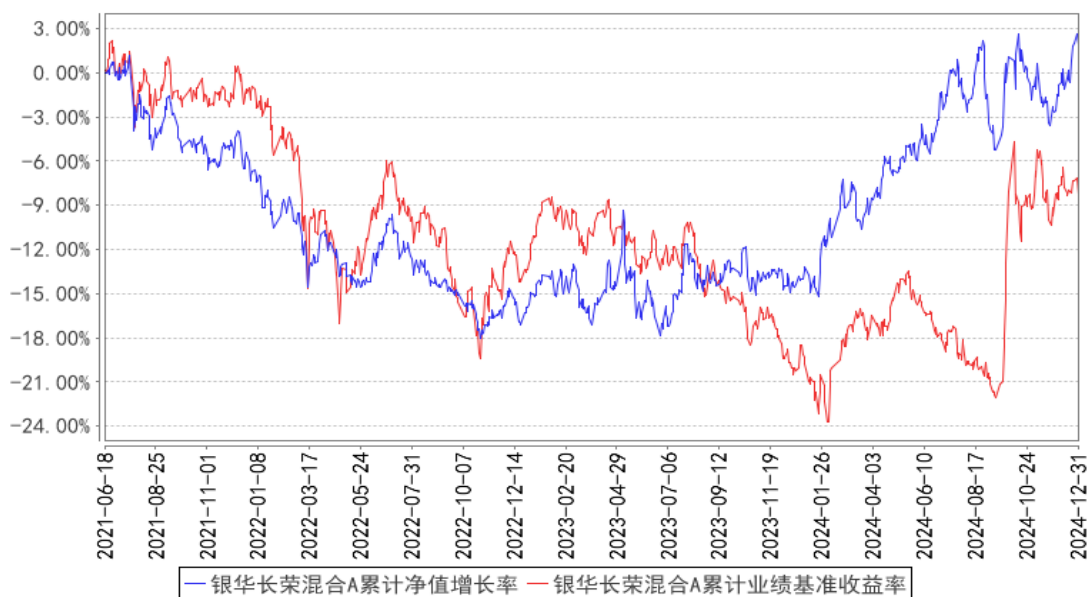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87%	-0.11%	1.15%	0.93%	-0.28%
过去六个月	5.34%	0.85%	11.71%	1.12%	-6.37%	-0.27%
过去一年	18.56%	0.76%	12.68%	0.94%	5.88%	-0.18%
过去三年	9.32%	0.68%	-7.38%	0.83%	16.70%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96%	0.67%	-8.20%	0.81%	10.16%	-0.14%

银华长荣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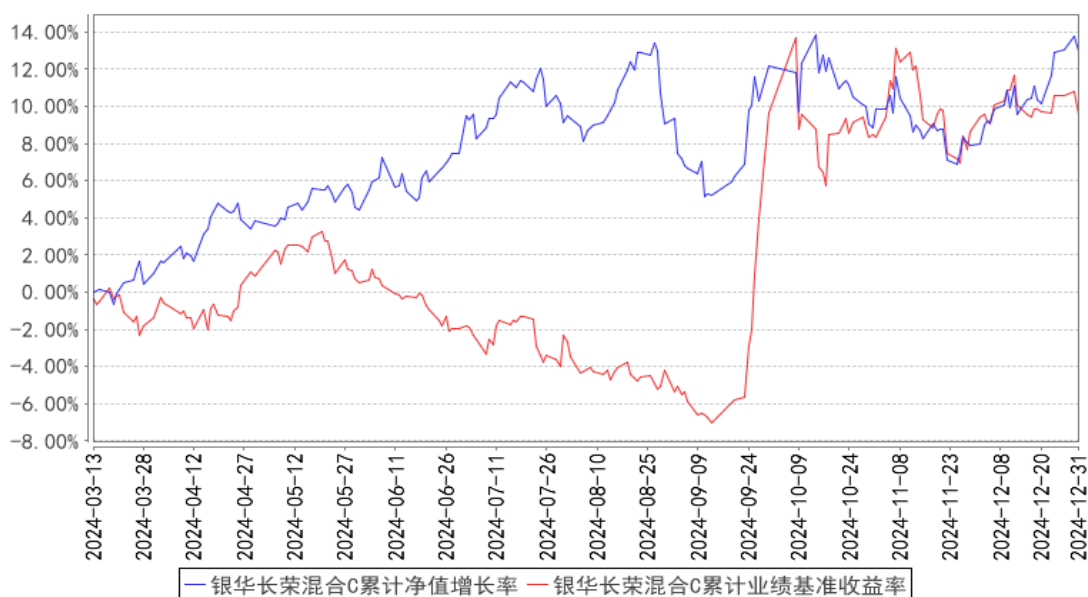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	0.87%	-0.11%	1.15%	0.80%	-0.28%
过去六个月	5.11%	0.85%	11.71%	1.12%	-6.60%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2.96%	0.75%	9.53%	0.95%	3.43%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长荣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华长荣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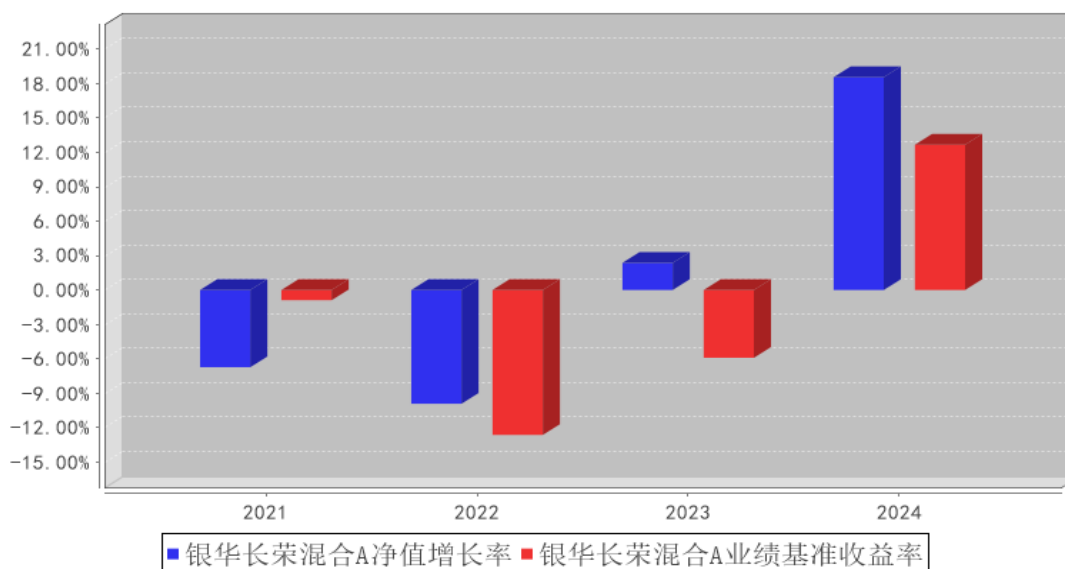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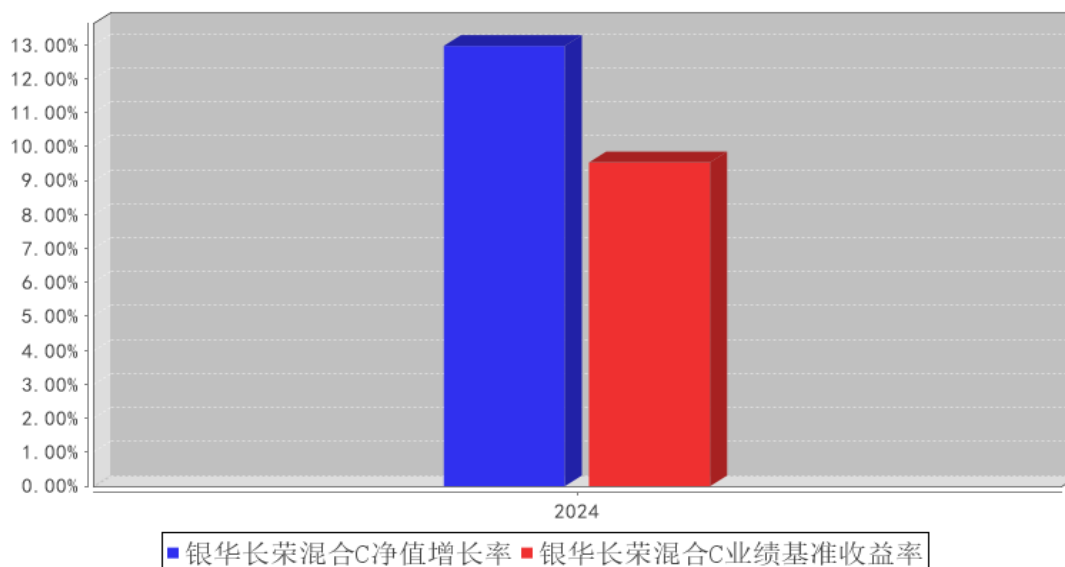
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长荣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银华长荣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22 亿人民币，是一家全牌照、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有北京和上海两家分公司，银华资本、银华国际、银华永泰三家子公司。公司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24 年末，银华基金管理公募基金 217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QDII 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等各类产品，拥有完善的产品线。

银华基金秉承“坚持做长期正确的事”的企业价值观，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投资者和业界的广泛认可，十次获得“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公司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成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推动社会教育环境的改善，促进教育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并自 2020 年起连续四年实现经营层面碳中和。

银华基金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有人利益至上，做价值投资理念的坚定追随者，不盲目追求短期收益，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以细水长流的方式积蓄力量，追求长期持续的稳健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银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 18 日	-	10 年	博士学位。2014 年 8 月-2015 年 5 月加入光大证券研究所，任医药行业分析师。2015 年 6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化工行业研究员、大宗组组长、研究主管、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多元策略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投资经理（社保、基本养老）。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兼任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7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市场走势总体表现为先抑后扬，前三季度总体处于下跌的趋势，三季度末在各项政策的鼓舞下，市场迎来了显著的反弹。全年各大指数均有一定的涨幅，代表性的中证 800 指数上涨 12.20%，恒生指数上涨 17.67%。行业上，银行、非银、通信、家电和电子等行业涨幅靠前，医药、农业、食品饮料等行业跌幅靠前。

本年度末，本产品的重点持仓品种仍然是银行，我们仍然看好银行的长期投资价值。虽然银行在过去两年总体有一定的涨幅，但其估值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股息率在各类行业中仍然位于前列。从基本面来看，市场过往担忧的地方债务和房地产问题，边际上都有望迎来改善。关于房地产，2024 年 10 月 17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表示会同有关部门，抓存量政策落实，抓增量政策出台，打出一套组合拳，推动市场止跌回稳。关于地方债务问题，2024 年 11 月 8 日，财政部公开了 12 万亿元的化债组合拳，让地方在 2028 年底之前显著降低隐性债务规模。随着地方债务和房地产的问题逐步得到解决，预计银行的估值仍有提升空间。

本年度末，组合的持仓增加了一些新的面孔，包括非银等行业的龙头企业。新增了非银持仓，是我们相对看好金融市场未来的大发展，在当前居民储蓄率较高且股市估值较低的情况下，结合高层明确提出“稳住楼市股市”的背景，我们认为非银金融行业的景气度有望得到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长荣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5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68%。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长荣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9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我们对宏观经济向好的趋势充满信心。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2025 年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要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要系统集成协同发展，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我们理解，随着各项积极政策的落实，宏观经济有望持续向好。

展望证券市场，我们认为 2025 年预计将仍然是值得期待的。从估值来看，2024 年底代表性的沪深 300 指数的 PE-TTM 为 12.93 倍，在历史上处于中等水平，指数对应的股息率超过 3%，相对于债券等资产来说长期来看有一定的性价比。随着宏观经济基本面的向好，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的行业，经营情况有望逐步改善，或将对稳定市场起到积极的作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持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及监察稽核机制，改进合规管理方式，提高合规管理能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为基础，持续健全合规制度，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专业能力，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等管理和防范潜在合规风险，保障各项业务规范开展。本基金管理人贯彻落实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理念，健全反洗钱制度建设、夯实人员队伍、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金融科技运用，持续完善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本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合规培训、合规宣导、合规承诺、合规提示、合规谈话等多种举措厚植合规经营文化，强化人员合规意识，夯实合规文化体系基础。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则、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合规风险库机制并动态更新，要求业务部门定期对照自查，加强一道防线作用，夯实合规主体责任，尽早发现和处理业务中存在的合规问题和风险隐患；同时，根据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抽查的形式开展了对投资、研究、交易、营销、宣传推介、投资者适当性、员工行为、反洗钱业务等业务环节的合规检查工作，督促责任部门落实整改，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100Z086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长荣混合”）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长荣混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长荣混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不适用。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华长荣混合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长荣混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银华长荣混合、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长荣混合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

	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华长荣混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长荣混合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熹	陈玉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73,921,625.34	64,804,299.99
结算备付金		13,028,698.13	9,754,317.85
存出保证金		151,690.32	45,72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36,451,086.20	671,424,084.80
其中：股票投资		736,451,086.20	671,424,084.8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3,341,844.60	106,366,766.15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20,240,728.81	1,749,844.22
应收股利		622.64	-
应收申购款		514,119.31	74,09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937,650,415.35	854,219,136.6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213,065.52	2,546,851.44
应付赎回款		16,769,436.46	612,217.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6,680.75	876,123.28
应付托管费		159,446.81	146,020.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161.28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4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976,272.70	683,414.38
负债合计		21,119,070.01	4,864,626.6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899,345,449.34	987,636,798.89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7,185,896.00	-138,282,288.90
净资产合计		916,531,345.34	849,354,509.9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37,650,415.35	854,219,136.64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899,345,449.34 份，其中银华长荣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 780,666,168.8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196 元。银华长荣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 118,679,280.4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161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	-----	----------------------------	---------------------------------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80,033,930.40	38,263,860.25
1. 利息收入		3,239,620.02	2,210,771.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730,933.60	451,318.7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08,686.42	1,759,453.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641,910.39	2,758,925.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70,466,616.04	-32,837,218.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3,211.23	1,627,291.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32,172,083.12	33,968,851.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73,182,628.53	33,209,820.4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969,771.46	84,342.89
减：二、营业总支出		15,173,138.97	15,161,673.4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386,623.06	12,785,829.9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2,064,437.23	2,130,971.6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93,454.90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7.75	63.99
8. 其他费用	7.4.7.23	228,616.03	244,80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860,791.43	23,102,186.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60,791.43	23,102,186.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860,791.43	23,102,186.78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87,636,798.89	-	-138,282,288.90	849,354,50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87,636,798.89	-	-138,282,288.90	849,354,50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91,349.55	-	155,468,184.90	67,176,83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4,860,791.43	164,860,791.4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8,291,349.55	-	-9,392,606.53	-97,683,956.0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99,580,650.88	-	-23,285,576.11	876,295,074.77
2. 基金赎回款	-987,872,000.43	-	13,892,969.58	-973,979,030.8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	-	-	-	-

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99,345,449.34	-	17,185,896.00	916,531,345.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01,974,515.92	-	-192,106,353.62	1,009,868,16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01,974,515.92	-	-192,106,353.62	1,009,868,16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337,717.03	-	53,824,064.72	-160,513,65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102,186.78	23,102,186.7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4,337,717.03	-	30,721,877.94	-183,615,839.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328,799.76	-	-1,606,964.03	9,721,835.73
2. 基金赎回款	-225,666,516.79	-	32,328,841.97	-193,337,674.8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87,636,798.89	-	-138,282,288.90	849,354,509.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凌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伍军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46号《关于准予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565,676,460.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6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65,976,460.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00,000.0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13日起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

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

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3,921,625.34	64,804,299.99
等于：本金	73,911,384.30	64,795,260.76
加：应计利息	10,241.04	9,039.23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73,921,625.34	64,804,299.9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31,511,317.96	-	736,451,086.20	104,939,768.2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31,511,317.96	-	736,451,086.20	104,939,768.2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39,666,945.09	-	671,424,084.80	31,757,139.7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39,666,945.09	-	671,424,084.80	31,757,139.7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93,341,844.6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93,341,844.6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6,366,766.15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06,366,766.15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426.49	19.6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789,846.21	463,394.70
其中：交易所市场	789,846.21	463,394.70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85,000.00	220,000.00
合计	976,272.70	683,414.38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长荣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87,636,798.89	987,636,798.89
本期申购	408,697,114.68	408,697,114.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15,667,744.72	-615,667,744.7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80,666,168.85	780,666,168.85

银华长荣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490,883,536.20	490,883,536.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72,204,255.71	-372,204,255.7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8,679,280.49	118,679,280.49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长荣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8,051,466.54	29,769,177.64	-138,282,28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68,051,466.54	29,769,177.64	-138,282,288.90
本期利润	80,570,455.28	79,445,028.88	160,015,484.1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761,747.56	-30,223,008.31	-6,461,260.75
其中：基金申购款	-58,276,478.68	42,431,395.38	-15,845,083.30
基金赎回款	82,038,226.24	-72,654,403.69	9,383,822.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3,719,263.70	78,991,198.21	15,271,934.51

银华长荣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1,107,707.62	-6,262,400.35	4,845,307.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175,396.03	18,244,050.25	-2,931,345.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66,666,860.68	59,226,367.87	-7,440,492.81
基金赎回款	45,491,464.65	-40,982,317.62	4,509,147.0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067,688.41	11,981,649.90	1,913,961.4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52,113.03	338,790.0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67,482.41	108,499.17
其他	11,338.16	4,029.56
合计	730,933.60	451,318.77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0,466,616.04	-32,837,218.2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70,466,616.04	-32,837,218.21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765,201,316.86	1,790,293,927.7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690,798,075.51	1,818,653,963.06
减：交易费用	3,936,625.31	4,477,182.8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0,466,616.04	-32,837,218.21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116.76	93,661.6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94.47	1,533,630.1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	-

回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211.23	1,627,291.82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604,188.21	123,261,016.9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589,268.06	119,477,937.32
减：应计利息总额	13,537.02	2,248,639.38
减：交易费用	288.66	810.0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94.47	1,533,630.14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2,172,083.12	33,968,851.5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2,172,083.12	33,968,851.51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182,628.53	33,209,820.44
股票投资	73,182,628.53	33,744,118.00
债券投资	-	-534,297.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73,182,628.53	33,209,820.44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27,884.36	59,773.22
基金转换费收入	241,887.10	24,569.67
合计	969,771.46	84,342.89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5,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35,316.54	24,739.57
其他	8,299.49	68.30
合计	228,616.03	244,807.8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长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173,001,670.01	5.02	396,307,612.94	11.33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	-	5,264,070.38	25.98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	-	385,018,000.00	2.61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82,885.37	4.19	68,603.97	8.6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289,825.15	11.28	453.01	0.1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86,623.06	12,785,829.9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37,885.98	5,826,440.6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548,737.08	6,959,389.31

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支付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64,437.23	2,130,971.65
----------------	--------------	--------------

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长荣混合 A	银华长荣混合 C	合计
银华基金	-	414,090.00	414,090.00
招商银行	-	6,597.85	6,597.85
合计	-	420,687.85	420,687.8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长荣混合 A	银华长荣混合 C	合计
-	-	-	-
合计	-	-	-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银华基金，再由银华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2）本基金自 2024 年 03 月 1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73,921,625.34	452,113.03	64,804,299.99	338,790.0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391	国货航	2024 年 12 月 23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30	6.80	4,686	10,777.80	31,864.80	-
301585	蓝宇股份	2024 年 12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3.95	35.85	210	5,029.50	7,528.50	-
603072	天和磁材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一个月内(含)	新股流通受限	12.30	12.30	2,029	24,956.70	24,956.70	-
603072	天和磁材	2024 年 12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30	12.30	226	2,779.80	2,779.80	-
603194	中力股份	2024 年 12 月 17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0.32	28.13	291	5,913.12	8,185.83	-
603310	巍华新材	2024 年 8 月 7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7.39	17.95	254	4,417.06	4,559.30	-
603395	红四方	2024 年 11 月 19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7.98	35.77	154	1,228.92	5,508.58	-

注：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2、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科创板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按合同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符合合同规定，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3,921,625.34	-	-	-	73,921,625.34
结算备付金	13,028,698.13	-	-	-	13,028,698.13

存出保证金	151,690.32	-	-	-	151,69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36,451,086.20	736,451,086.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341,844.60	-	-	-	93,341,844.60
应收股利	-	-	-	622.64	622.64
应收申购款	-	-	-	514,119.31	514,119.31
应收清算款	-	-	-	20,240,728.81	20,240,728.81
资产总计	180,443,858.39	-	-	757,206,556.96	937,650,415.35
负债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6,769,436.46	16,769,436.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56,680.75	956,680.75
应付托管费	-	-	-	159,446.81	159,446.81
应付清算款	-	-	-	2,213,065.52	2,213,065.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4,161.28	44,161.28
应交税费	-	-	-	6.49	6.49
其他负债	-	-	-	976,272.70	976,272.70
负债总计	-	-	-	21,119,070.01	21,119,070.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0,443,858.39	-	-	736,087,486.95	916,531,345.34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64,804,299.99	-	-	-	64,804,299.99
结算备付金	9,754,317.85	-	-	-	9,754,317.85
存出保证金	45,724.96	-	-	-	45,72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71,424,084.80	671,424,084.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366,766.15	-	-	-	106,366,766.15
应收申购款	-	-	-	74,098.67	74,098.67
应收清算款	-	-	-	1,749,844.22	1,749,844.22
资产总计	180,971,108.95	-	-	673,248,027.69	854,219,136.64
负债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612,217.03	612,217.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76,123.28	876,123.28
应付托管费	-	-	-	146,020.52	146,020.52
应付清算款	-	-	-	2,546,851.44	2,546,851.44
其他负债	-	-	-	683,414.38	683,414.38
负债总计	-	-	-	4,864,626.65	4,864,626.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0,971,108.95	-	-	668,383,401.04	849,354,509.9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重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21,095.55	-	4,421,095.55
资产合计	-	4,421,095.55	-	4,421,095.5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421,095.55	-	4,421,095.5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081.29	-	46,081.29
资产合计	-	46,081.29	-	46,081.2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6,081.29	-	46,081.29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本基金的单一外币汇率变化率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	------------------------------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5%	-221,054.78	-2,304.06
	港币 5%	221,054.78	2,304.06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包含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以及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各类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36,451,086.20	80.35	671,424,084.80	7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36,451,086.20	80.35	671,424,084.80	79.0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	---------------------------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对应变化带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0,486,591.97	27,696,999.0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0,486,591.97	-27,696,999.02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36,365,702.69	671,327,189.86
第二层次	27,736.50	-
第三层次	57,647.01	96,894.94
合计	736,451,086.20	671,424,084.8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96,894.94	96,894.94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31,522.70	31,522.70
转出第三层次	-	81,379.66	81,379.66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0,609.03	10,609.03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609.03	10,609.0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57,647.01	57,647.01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0,280.61	30,280.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229,582.08	229,582.08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431,526.47	431,526.47
转出第三层次	-	265,923.08	265,923.0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98,290.53	-298,290.53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98,290.53	-298,290.5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96,894.94	96,894.94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19.49	-1,119.49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于本报告期，本基金购买第三层次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第三层次转入/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股票投资及限售期开始/结束的股票投资。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锁定期股票	57,647.01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34.23%-496.48%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锁定期股票	96,894.94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21.46%-219.88%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36,451,086.20	78.54
	其中：股票	736,451,086.20	78.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341,844.60	9.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950,323.47	9.27
8	其他各项资产	20,907,161.08	2.23
9	合计	937,650,415.3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421,095.55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0.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520,954.00	0.93
C	制造业	120,727,742.47	13.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207,871.00	5.15
E	建筑业	7,592,784.00	0.8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76,343.80	0.4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037,146.00	2.40
J	金融业	516,055,210.66	56.31
K	房地产业	2,422,341.72	0.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84,952.00	0.4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45.00	0.00
S	综合	-	-
	合计	732,029,990.65	79.8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30,077.78	0.00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2,816,458.06	0.31
医疗保健	-	-
工业	216,359.99	0.02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1,347,758.62	0.15
公用事业	-	-
地产建筑业	10,441.10	0.00
合计	4,421,095.55	0.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8,614,799	75,724,083.21	8.26
1	00939	建设银行	456,000	2,736,337.08	0.30
2	601398	工商银行	10,356,001	71,663,526.92	7.82
3	601988	中国银行	12,821,201	70,644,817.51	7.71
4	601288	农业银行	13,101,705	69,963,104.70	7.63
4	01288	农业银行	4,000	16,409.43	0.00
5	601328	交通银行	8,109,300	63,009,261.00	6.87
6	600519	贵州茅台	24,600	37,490,400.00	4.09
7	601985	中国核电	2,618,100	27,306,783.00	2.98
8	601658	邮储银行	4,257,700	24,183,736.00	2.64
9	601318	中国平安	429,600	22,618,440.00	2.47
10	600030	中信证券	661,100	19,284,287.00	2.10
11	000333	美的集团	230,500	17,338,210.00	1.89
12	600941	中国移动	134,200	15,857,072.00	1.73
12	00941	中国移动	19,000	1,347,758.62	0.15
13	600900	长江电力	547,300	16,172,715.00	1.76
14	601166	兴业银行	635,700	12,180,012.00	1.33

15	600016	民生银行	2,811,300	11,610,669.00	1.27
16	600015	华夏银行	1,399,200	11,207,592.00	1.22
17	300750	宁德时代	39,900	10,613,400.00	1.16
18	000776	广发证券	412,400	6,685,004.00	0.73
19	601668	中国建筑	955,700	5,734,200.00	0.63
20	601728	中国电信	792,500	5,721,850.00	0.62
21	000651	格力电器	125,200	5,690,340.00	0.62
22	000725	京东方 A	1,149,600	5,046,744.00	0.55
23	000100	TCL 科技	985,000	4,954,550.00	0.54
24	601825	沪农商行	560,100	4,766,451.00	0.52
25	000166	申万宏源	886,400	4,742,240.00	0.52
26	000001	平安银行	397,500	4,650,750.00	0.51
27	600837	海通证券	406,000	4,514,720.00	0.49
28	000338	潍柴动力	285,100	3,905,870.00	0.43
29	600887	伊利股份	129,200	3,899,256.00	0.43
30	002027	分众传媒	538,400	3,784,952.00	0.41
31	601818	光大银行	957,100	3,703,977.00	0.40
32	601628	中国人寿	87,400	3,663,808.00	0.40
33	601881	中国银河	236,700	3,604,941.00	0.39
34	300059	东方财富	121,900	3,147,458.00	0.34
35	601857	中国石油	350,900	3,137,046.00	0.34
36	600028	中国石化	462,300	3,088,164.00	0.34
37	600660	福耀玻璃	48,600	3,032,640.00	0.33
38	002475	立讯精密	71,900	2,930,644.00	0.32
39	688036	传音控股	30,830	2,928,850.00	0.32
40	002415	海康威视	90,700	2,784,490.00	0.30
41	601788	光大证券	138,600	2,510,046.00	0.27
41	06178	光大证券	8,600	63,711.55	0.01
42	600048	保利发展	273,402	2,422,341.72	0.26
43	601088	中国神华	52,800	2,295,744.00	0.25
44	003816	中国广核	551,900	2,279,347.00	0.25
45	600999	招商证券	117,500	2,251,300.00	0.25
46	601919	中远海控	132,100	2,047,550.00	0.22
47	601577	长沙银行	218,200	1,939,798.00	0.21
48	600150	中国船舶	53,000	1,905,880.00	0.21
49	600741	华域汽车	106,800	1,880,748.00	0.21
50	601916	浙商银行	645,900	1,879,569.00	0.21
51	601669	中国电建	340,400	1,858,584.00	0.20
52	601211	国泰君安	96,900	1,807,185.00	0.20
53	000623	吉林敖东	104,600	1,806,442.00	0.20
54	601878	浙商证券	146,500	1,793,160.00	0.20
55	601901	方正证券	212,600	1,770,958.00	0.19
56	601601	中国太保	51,900	1,768,752.00	0.19

57	600585	海螺水泥	73,200	1,740,696.00	0.19
58	600438	通威股份	74,300	1,642,773.00	0.18
59	601998	中信银行	228,700	1,596,326.00	0.17
60	600760	中航沈飞	29,500	1,496,240.00	0.16
61	600584	长电科技	34,200	1,397,412.00	0.15
62	688008	澜起科技	20,107	1,365,265.30	0.15
63	688009	中国通号	187,547	1,174,044.22	0.13
64	601009	南京银行	104,200	1,109,730.00	0.12
65	601319	中国人保	138,200	1,053,084.00	0.11
66	002142	宁波银行	43,000	1,045,330.00	0.11
67	600377	宁沪高速	67,800	1,038,018.00	0.11
68	688569	铁科轨道	48,723	1,034,389.29	0.11
69	601336	新华保险	19,900	989,030.00	0.11
70	601187	厦门银行	165,800	935,112.00	0.10
71	600928	西安银行	250,400	903,944.00	0.10
72	601108	财通证券	110,100	899,517.00	0.10
73	688567	孚能科技	77,349	897,248.40	0.10
74	600905	三峡能源	204,600	894,102.00	0.10
75	000778	新兴铸管	230,800	886,272.00	0.10
76	002545	东方铁塔	121,700	855,551.00	0.09
77	603799	华友钴业	28,300	828,058.00	0.09
78	600098	广州发展	84,600	543,132.00	0.06
79	000893	亚钾国际	25,800	520,128.00	0.06
80	000429	粤高速 A	33,100	486,570.00	0.05
81	000959	首钢股份	153,000	466,650.00	0.05
82	688111	金山办公	1,600	458,224.00	0.05
83	00390	中国中铁	59,000	216,359.99	0.02
84	600958	东方证券	14,500	153,120.00	0.02
85	603379	三美股份	1,278	49,049.64	0.01
86	001391	国货航	4,686	31,864.80	0.00
87	00189	东岳集团	4,000	30,077.78	0.00
88	300033	同花顺	100	28,750.00	0.00
89	601518	吉林高速	10,000	27,800.00	0.00
90	603072	天和磁材	2,255	27,736.50	0.00
91	002839	张家港行	6,011	26,268.07	0.00
92	688192	迪哲医药	625	25,918.75	0.00
93	000825	太钢不锈	7,300	25,404.00	0.00
94	600160	巨化股份	1,030	24,843.60	0.00
95	000089	深圳机场	3,600	24,804.00	0.00
96	002807	江阴银行	4,775	20,771.25	0.00
97	600210	紫江企业	3,000	19,830.00	0.00
98	600033	福建高速	3,400	13,192.00	0.00
99	01109	华润置地	500	10,441.10	0.00

100	000059	华锦股份	1,820	8,717.80	0.00
101	603194	中力股份	291	8,185.83	0.00
102	600008	首创环保	2,400	7,872.00	0.00
103	301585	蓝宇股份	210	7,528.50	0.00
104	601018	宁波港	1,700	6,545.00	0.00
105	600528	中铁工业	800	6,448.00	0.00
106	603395	红四方	154	5,508.58	0.00
107	300144	宋城演艺	500	4,645.00	0.00
108	603310	巍华新材	254	4,559.30	0.00
109	601158	重庆水务	800	3,920.00	0.00
110	603093	南华期货	200	2,380.00	0.00
111	601198	东兴证券	200	2,202.00	0.00
112	688303	大全能源	34	820.76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52,205,033.00	17.92
2	601328	交通银行	79,756,034.00	9.39
2	03328	交通银行	21,909,204.60	2.58
3	00941	中国移动	71,096,220.06	8.37
3	600941	中国移动	23,250,919.00	2.74
4	601985	中国核电	83,706,586.17	9.86
5	01658	邮储银行	56,971,339.73	6.71
5	601658	邮储银行	25,910,504.00	3.05
6	01816	中广核电力	58,647,357.99	6.90
6	003816	中国广核	5,699,229.00	0.67
7	00388	香港交易所	59,621,261.41	7.02
8	601939	建设银行	26,836,140.00	3.16
8	00939	建设银行	24,407,443.71	2.87
9	600015	华夏银行	47,363,626.00	5.58
10	601398	工商银行	27,531,242.00	3.24
10	01398	工商银行	18,305,124.41	2.16
11	601988	中国银行	28,244,166.00	3.33
11	03988	中国银行	16,189,562.89	1.91
12	601728	中国电信	27,951,736.00	3.29
12	00728	中国电信	13,912,408.94	1.64
13	00700	腾讯控股	40,498,325.54	4.77
14	601318	中国平安	26,537,439.00	3.12
14	02318	中国平安	7,459,021.06	0.88
15	601169	北京银行	32,892,937.09	3.87
16	601166	兴业银行	29,984,176.00	3.53

17	01288	农业银行	14,875,002.72	1.75
17	601288	农业银行	14,102,952.00	1.66
18	600900	长江电力	28,970,671.00	3.41
19	00762	中国联通	25,501,160.29	3.00
20	600030	中信证券	19,852,341.15	2.34
20	06030	中信证券	2,204,984.99	0.26
21	000333	美的集团	17,129,932.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40,644,020.27	16.56
2	601328	交通银行	82,222,340.00	9.68
2	03328	交通银行	21,965,221.12	2.59
3	00941	中国移动	68,547,312.95	8.07
3	600941	中国移动	19,835,221.51	2.34
4	01816	中广核电力	70,340,663.05	8.28
4	003816	中国广核	4,050,366.00	0.48
5	600900	长江电力	69,665,161.99	8.20
6	601985	中国核电	64,334,225.00	7.57
7	601988	中国银行	44,078,950.00	5.19
7	03988	中国银行	15,968,156.20	1.88
8	601398	工商银行	40,775,745.00	4.80
8	01398	工商银行	19,068,289.28	2.25
9	601288	农业银行	42,913,481.00	5.05
9	01288	农业银行	16,872,374.62	1.99
10	601939	建设银行	35,403,768.28	4.17
10	00939	建设银行	23,622,936.87	2.78
11	01658	邮储银行	54,666,685.48	6.44
11	601658	邮储银行	4,357,438.41	0.51
12	00388	香港交易所	56,356,182.44	6.64
13	600015	华夏银行	48,063,785.34	5.66
14	00700	腾讯控股	45,056,475.82	5.30
15	601728	中国电信	28,563,478.00	3.36
15	00728	中国电信	13,862,706.33	1.63
16	601169	北京银行	41,068,481.56	4.84
17	601318	中国平安	28,803,081.00	3.39
17	02318	中国平安	7,391,689.36	0.87
18	600030	中信证券	26,865,464.75	3.16
18	06030	中信证券	2,409,503.29	0.28
19	00762	中国联通	26,110,379.29	3.07
20	601166	兴业银行	25,170,023.00	2.96

21	601006	大秦铁路	23,028,724.00	2.71
22	600050	中国联通	22,900,778.00	2.70
23	600028	中国石化	17,245,937.00	2.03
23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4,960,716.72	0.58
24	600016	民生银行	19,173,461.00	2.26
25	601818	光大银行	14,748,297.76	1.74
25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3,053,435.86	0.36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82,642,448.3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65,201,316.86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
根据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1,690.32
2	应收清算款	20,240,728.81
3	应收股利	622.6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14,119.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907,161.0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基	持有人结构
------	-----	--------	-------

	户数 (户)	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银华长荣混合 A	13,998	55,769.84	164,596,767.87	21.08	616,069,400.98	78.92
银华长荣混合 C	9,290	12,774.95	111,528,254.13	93.97	7,151,026.36	6.03
合计	23,288	38,618.41	276,125,022.00	30.70	623,220,427.34	69.30

注：对于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当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长荣混合 A	1,681,423.15	0.22
	银华长荣混合 C	78.08	0.00
	合计	1,681,501.23	0.1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长荣混合 A	—
	银华长荣混合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长荣混合 A	50~100
	银华长荣混合 C	—
	合计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长荣混合 A	银华长荣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565,976,460.6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7,636,798.89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8,697,114.68	490,883,536.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15,667,744.72	372,204,255.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0,666,168.85	118,679,280.49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65,000.00 元。 该审计机构已经为本基金提供了 1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广发证券	6	1,856,513,259.72	53.85	1,015,046.25	51.29	新增2个交易单元
华西证券	4	370,207,625.92	10.74	253,621.63	12.82	-
德邦证券	2	226,949,801.62	6.58	148,317.63	7.49	-
中金公司	4	183,749,129.42	5.33	81,934.55	4.14	-
西南证券	4	173,001,670.01	5.02	82,885.37	4.19	-
华创证券	2	166,530,235.77	4.83	124,214.94	6.28	-
东吴证券	2	149,532,863.92	4.34	111,539.29	5.64	-
开源证券	4	118,281,043.27	3.43	53,679.95	2.71	-
天风证券	2	100,683,322.91	2.92	44,892.89	2.27	-
华泰证券	6	43,693,539.10	1.27	32,590.16	1.65	-
中信证券	3	43,167,019.16	1.25	19,248.61	0.97	-
中信建投	4	13,904,220.00	0.40	10,370.58	0.52	-
国信证券	2	732,275.04	0.02	326.64	0.02	-
长江证券	4	555,283.40	0.02	414.14	0.02	-
财通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海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国融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撤销 2 个 交易 单元
海通证券	3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华龙证券	0	-	-	-	-	撤销 2 个 交易 单元
申港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0	-	-	-	-	撤销 2 个 交易 单元

注：1、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为：（1）具备为公募基金提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所需的业务资格。（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3）建立并具有健全的合规风控制度。（4）具有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

2、公司将参与证券交易的合作券商分为普通合作券商和重点合作券商两类。其中，普通合作券商应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重点合作券商除需满足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要求外，还需具备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

3、符合以上标准的证券公司可向公司提出准入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公司对证券公司提交的材料依次开展初审评估、评审会评审及公司领导审批，通过评审及审批的证券公司方可获得证券交易参与资格。

4、本基金管理人严格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调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广发证券	892,976.21	12.39	4,433,185,000.00	15.67	-	-

华西证 券	6,312,574.1 7	87.61	5,429,288,00 0.00	19.19	-	-
德邦证 券	-	-	3,942,761,00 0.00	13.93	-	-
中金公 司	-	-	93,332,000.0 0	0.33	-	-
西南证 券	-	-	-	-	-	-
华创证 券	-	-	1,196,619,00 0.00	4.23	-	-
东吴证 券	-	-	1,930,102,00 0.00	6.82	-	-
开源证 券	-	-	-	-	-	-
天风证 券	-	-	9,957,070,00 0.00	35.19	-	-
华泰证 券	-	-	827,714,000. 00	2.93	-	-
中信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	-	-	484,668,000. 00	1.71	-	-
国信证 券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财通证 券	-	-	-	-	-	-
长城证 券	-	-	-	-	-	-
川财证 券	-	-	-	-	-	-
东方财 富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东海证 券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国融证 券	-	-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国投证 券	-	-	-	-	-	-
海通证 券	-	-	-	-	-	-
华金证 券	-	-	-	-	-	-
华龙证 券	-	-	-	-	-	-
申港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19 日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12 日
4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12 日
5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4 年 3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12 日
6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24 年 3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12 日
7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12 日
8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12 日
9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	2024 年 3 月 29 日

	年年度报告》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29 日
11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19 日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4 月 19 日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4 月 30 日
14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2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10 日
15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10 日
16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17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7 月 18 日
19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3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23 日
21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31 日
2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8 月 31 日
23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网站	
2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了相应修改。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13.1.2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1.3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1.4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